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的每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 2.0 亿美元至 4.0 亿美元。
-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 GDR 并将对应的 A 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 A 股股票并生成新的 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刊登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刊登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20.64美元至22.00美元。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2022年7月22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0亿至4.0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全球协调人和账簿管理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 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五) 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

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161,254,03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 2,482,691,938 股（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上限计算）。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